

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94 号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2017 年，会计师以“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公司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由对你公司的 2017 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你对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从 54,530 万元上升至 82,916 万元。

(1) 请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你对消除该事项的影响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效果，并说明预计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2)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新增预付账款的支付时间、具体采购内容，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约定，结合公司报告期收入规模、业务拓展情况等说明继续新增大额预付账款的合理性，并报备相关合同全文。

(3) 请说明你公司因业主方工艺调整确认的预付款项的进展情况，在设备、工程改造等方面尚需支出的成本以及是否已开始优化调整，并结合相关设备、工程已发生成本、尚需支出的成本以及最终售价等因素说明是否需就预付款项计提资产减值。

(4) 请说明与业主方就其工艺调整导致你公司损失的赔偿事宜

进行磋商是否有实际进展，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1,641 万元，较期初增长 94%，其中对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新增往来款 8,000 万元、7,8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该款项的具体性质，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69 万元，其中，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收入 5,910 万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益业务实现收入 2,501 万元。

(1) 请说明工程总承包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项目、报告期的完工进度及其确认依据、相关应收款项期后的回收情况。

(2) 请说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益业务实现收入的具体情况、相关应收款项期后的回收情况。

(3) 请说明收入的确认是否遵循谨慎性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

4、报告期，公司重大在建项目共 8 个，新疆胜沃项目、新疆能源项目和内蒙古港原项目陆续复工，其他 5 个项目均未复工。

(1) 请说明公司新疆胜沃项目、新疆能源项目和内蒙古港原项目具体的复工情况，是否与预期安排一致，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

(2) 请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

5、8月21日，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图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伯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交易完成后上海图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伯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控股股东的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根据协议约定，吴道洪仍是神雾集团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请结合交易完成后神雾集团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的席位安排等说明神雾环保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

6、截至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6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3.36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具体催收工作、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期后事项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较大不能回收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20 日